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204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36684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湛维熙
 当事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因你/你单位 AT房一楼车间洗车间地面 未设置废水 排放设施 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AT房一楼车间 生产电间 自 2018年8月8日 至 2018年9月6日 予以 (查封; 扣押), 存放于 _____。在此期间, 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 <2018> 0801号.)

联系人: 杨 电话: 83580234 传真: 8359411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 20180801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名称: 深圳印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u>AT5厂房</u> <u>打印机</u>	<u>——</u>	<u>4</u>	<u>——</u>	<u>——</u>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u>——</u>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18年8月8日 封存地点: 该公司AT5厂房-打印机

查封扣押期限: 30天

当事人签名: AT5 2018年8月8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李= 004336 18年8月8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3/3 441674 2018年8月8日

第三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清单一式三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一份交第三人保管。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09824

送达文书名称	①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查封、扣押决定书 ② 决定书	文书文号	① 深环查扣字(2018)C004号 ② (2018)0801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多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杨明
送达地点	该公司办公室	送达时间	2018.8.8
送达人		备注	直接送达